

第三章 新型專利	1-3-1
1. 概說	1-3-1
2. 申請文件之審查	1-3-1

第三章 新型專利

1. 概說

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，各種技術、產品生命週期短期化之變化，對於新型專利審查期間冗長、權利賦予時期延宕之審查制度，實有修正之必要，因此，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專利法，捨棄新型專利實體審查制，改採形式審查，以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。本次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，於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
依專利法第 99 條規定，申請專利之新型，經形式審查認無第 97 條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，即應予專利，因此，本局俟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年費後，即予以公告。

2. 申請文件之審查

依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5 條規定，申請新型專利，由專利申請人備具申請書、說明書及必要圖式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。因此，申請新型專利應檢附新型專利申請書、新型說明書及必要圖式，文件齊備始取得申請日，如果欠缺一項，即應通知補正。

新型申請案為儘速完成審查賦予權利，經審查須補正者，目前實務上，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，通知申請人限期 2 個月內補正（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日起 4 個月內），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，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，申請展期，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，屆期前，如再聲明理由，申請展期，本局原則上再准予展期 2 個月，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，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，逾期未補正，則處分不受理。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，本局仍應受理。

新型專利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，為達到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目的，必須備具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內容，該圖式不得為照片，因此，如為照片，屬程式不符，非屬完全無圖式，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，屆期末補正，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。

上述申請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，參照前開第二章發明專利相關說明。